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六委员会

####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先生 .....（匈牙利）

### 目录

议程项目 163：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61：《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续）

议程项目 154：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

议程项目 156：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2-67726 (C)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3：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C.6/57/L.23)

1. **Schori 先生** (瑞典) 代表最初提案国及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和毛里求斯介绍了决定草案 A/C.6/57/L.23。他说，自 2000 年以来，这一问题便列在大会议程上，提案国希望委员会目前能够结束对这一事项的审议。提案国坚信，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两项标准：它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工作对于联合国来说有意义、有益处。各代表团表示关注其政府间组织的地位，因为其联系成员——非政府组织——可能是其决策进程的一部分。虽然学会充分相信，这一情况从法律角度看，不影响一个政府间组织的地位，但也决定着手修订其规约中的有关规定，以便消除这些代表团的担忧。这一措施并不影响会员国和学会秘书处对于学会在提供民主援助方面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的重视。联系成员仍能够为学会的工作提供宝贵贡献，而无论它们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将发生变化。决定草案 A/C.6/75/L.23 是用于其他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标准案文，瑞典代表团希望，已经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将使委员会能够协商一致通过决定草案。

2. **苏伟先生** (中国) 得到 **Samy 先生** (埃及)、**Manis 先生** (苏丹) 和 **Elmessallati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的支持。他说，同瑞典代表团就决定草案进行的协商很有建设性。已经取得了进展，缩小了分歧。令人遗憾的是，还无法达成共识。该学会决定开始修订其规约，显然是朝正确方向迈出一步，但在章程订正之前，委员会无法确定该学会是否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制定的标准。一旦章程订正，其中规定符合该决定的要求，学会就会取得观察员地位。对该事项的审议应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届时，规约便将修订完毕。

3. **Díaz Paniagua 先生** (哥斯达黎加) 得到 **Hakewnye 先生** (纳米比亚)、**Gandhi 先生** (印度)、**Ortúzar 先生** (智利) 和 **Pecsteen 先生** (比利时) 的支持，表

示充分支持瑞典代表的发言，并说委员会推迟审议该事项毫无意义。不应纠缠该学会的规约不放，仅仅因为规章有些模糊，并不应妨碍本届会议给予该协会观察员地位。

4. **Much 先生** (德国) 说，中国代表发言表示，在协商期间分歧缩小，几乎达成共识，这让他受到鼓舞。过去，在分歧不大时，问题都是通过宽容大度，或是解释投票立场来解决。瑞典代表说，修订协会规约中的有关规定，将消除人们感觉到的障碍；显然目前没有充分达成一致，但应以通过决定草案的方法，解决对这个小问题的疑虑，给予观察员地位。

5. **主席** 说，关于该决定草案显然没有共识，呼吁所有有关代表团进一步协商。

6. **Schori 先生** (瑞典) 说，瑞典代表团非常愿意接受这一呼吁，并有一项提案希望同有关代表团进行讨论。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A/C.6/57/L.10、L.11 和 L.19)

7. **主席** 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关于预防和和平解决争端的 A/C.6/57/L.10 号决议草案。

8. **决议草案 A/C.6/57/L.10 获得通过。**

9. **主席** 提请注意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 A/C.6/57/L.11 号，并说以下国家已加入成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马来西亚、塞拉利昂、突尼斯和乌干达。

10. **决议草案 A/C.6/57/L.11 获得通过。**

11. **主席** 提请注意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57/L.19。

12. **Mikulka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解释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根据第 2 段，大会将决定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召开下届会议。根据该

提议，每天将召开两次会议，会议有所有六种语文口译。文件要求将是会前文件 15 页，会期文件 20 页，会后文件 50 页，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两周会议的会议服务所需经费全额估计为 247 106 美元。临时助理人员资源补充本组织能力的程度只能参照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确定。不过，在编制预算时，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会议事务的有关款次不仅为计划的会议列出经费，而且还为随后核可的会议列出经费，条件是会议数量和分配情况必须符合过去会议的模式。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就不需要增加批款。

13. **决议草案 A/C.6/57/L.1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 围 (续)** (A/C.6/57/L.20)

14. **Geddis 女士** (新西兰) 代表决议草案 A/C.6/57/L.20 最初提案国以及巴西、冰岛、摩纳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苏里南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在提交决议草案时，曾宣布第 8 段应加以订正，改为：第 56/89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将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开会。开会日期后来改为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

15. **Mikulka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解释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说，根据第 8 段，大会将决定，《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将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开会。根据这一提议，预计每天将召开两次会议，有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文件要求为会前 30 页，会期 30 页，会后 20 页，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一周会议的会议服务所需经费总额估计为 182 129 美元。临时助理人员资源补充本组织能力的程度只有参照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才能决定。不过，在编制预算时，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会议服务有关款次不仅为计划会议编列经费，而且为随后核可的会议编列经费，条件是会议数目和分配情况必须符合过去会议模式。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不需要增加批款。

16. **经口头订正的 A/C.6/57/L.2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4: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续)** (A/C.6/57/L.21)

17. **主席** 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C.6/57/L.21。

18. **Mikulka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解释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说，根据第 2 段，大会将决定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特设委员会将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开会。根据该决议，计划每天召开两次会议，有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所需文件为会前 20 页，会期 20 页，会后 20 页，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一周会议的会议服务所需经费总额估计为 156 318 美元。临时助理人员资源补充本组织能力的程度只有参照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才能决定。不过，在编制预算时，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会议事务有关款次不仅为计划的会议编列经费，而且为随后核可的会议编列经费，条件是会议数目和分配情况符合过去会议模式。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无需增拨经费。

19. **决议草案 A/C.6/57/L.2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6: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57/10 和 Corr.1)

20. **Stancu 女士** (罗马尼亚) 提到国家单方面行为这一问题时说，罗马尼亚代表团理解委员会一些成员就制定所有关于这些行为的普遍规则是否可行表示的疑虑。不过，鉴于单方面行为的性质——单方面表达意愿，在国际法主体间造成法律影响——这种行为构成法律准则的来源，因此不脱离国际法的公意性质。为单方面行为编纂法律的复杂工作不应导致把纯粹的理论探讨同来自条约法的规则混合起来。她因此欢迎让特别报告员全面研究这一领域里国家实践的建议。

21. 关于因有害活动带来越界伤害造成损失而承担国际责任问题，委员会可以就损失分布情况作出宝贵贡献。原则上，不应让无辜受害者承受损失。国家在分担损失方面只应发挥事后作用。国家责任应作为最后手段。

22. 就国际组织责任开展的工作自然应遵循审议国家责任所用的方法，但两套条款草案应作为不同的独立实体。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迄今为止采取的方法，但也认为，工作应局限于政府间组织。扩大题目，将非政府组织的责任包括在内，可能间接导致含蓄承认政府间组织为国际法主体，而目前它们并不是这一主题。

23. 审议国际法不成体系这一问题最妥当办法是从其对当代国际法的效益发生影响的角度加以审议。因此，首先应评估不成体系现象给国际法效益带来的正反影响，随后委员会应探讨如何加强积极成果，削弱消极影响。

24. Galicki 先生（波兰）说，随着讨论对条约持保留立场的准则草案工作向前推进，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提议越来越具体。因此，委员会工作的最后结果便过于详细，给国际法现行原则的编纂同其逐渐发展之间的必要平衡带来消极影响。

25. 委员会一读时通过的十一项准则草案中，有一些仍有争议，应更仔细探讨。题为“显然（不允许）提具保留之情况下的程序”的准则草案 2.1.8 属于这类问题。委员会在讨论该准则草案的同时，还讨论了在第六委员会向会员国提出的问题：条约保存人是否能够或是否应该拒绝向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通知显然不允许的保留，尤其是在条约一项规定禁止时。参照收到的答案，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准则草案，采取了同各国提出的极端意见有一定距离的中间立场。不过，问题似乎是，准则草案 2.1.8 是否象准则草案 2.1.7 说明的那样，属于保存人职能限度之内，是否符合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7 条第 1(d) 款，以及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8 条第 1(d) 款特别规定的保存人的职责。波兰代表团同委员会主席一样认为，准则草案 2.1.8 在这方面超出了《维也纳公约》的范畴。

26. 不过，对于在“显然不允许提具保留”情况下保存人职能可能扩大的问题，有必要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准则草案都应符合上述条约规定，因为委员会没有起草新的条约，只是按照现有条约规定起草一

套准则草案。另外，在关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7 条第 1(d) 款的规则进行筹备工作期间，出现了重大变化。1966 年，委员会二读时通过的草案规定，保存人的职能包括审查签字、文书或保留是否符合条约规定，而最后案文只表示，保存人的职能包括审查签字或有关条约的任何文书、通知或来文的形式是否妥当正确。

27. 准则草案 2.1.7 也采用这一有限方式，但准则 2.1.8 却没有采用。如果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起草人打算限制保存人的权利，只让其审查保留的形式，那么准则 2.1.8 就不应对这一方法提示异议。

28. 目前的准则草案案文产生许多问题。“显然不允许”的措词，以及提议让保存人拥有的妥当权利，都超出了保留的纯属形式方面，尤其是在“表明保留造成法律问题性质”领域。因此，保存人更象一个公断人，而不是一个协助人。

29. 此外，准则草案 2.1.8 中的术语也不精确。例如，最好能了解“显然”一词同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46 条第 2 款中“显然”一词是否有同一含意，或者是否应有本身的具体定义。另一个问题是“不允许”一词，这个词在准则草案中是第一次出现，即便它是在方括号内出现，因为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还使用了更妥当的“不可受理”一词。准则草案 2.1.8 中的术语应同准则草案的其他内容以及两项维也纳公约相统一。

30. 这也可能有助于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即在条约直接禁止保留情况下保存人的权力同保留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情况下保存人的权力之间的差异。在这两种情况下，波兰代表团都认为拒绝这种保留的最后决定应由条约各方作出，而不应由保留人作出。

31. 最后，有许许多多国际条约拥有不止一个保存人，这也是倾向于对保存人职能采取限制性做法的另一个原因。让多个保存人具有实质性权力，可能由于不同国家政府作为同一条约保存人对权力的政治解释和应用不同，造成严重问题。



32. **Lindenmann 先生** (瑞士) 提到对条约保留问题时说到, 瑞士作为一些条约的保存人, 认为保存人在条约行使职能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 这一作用应保持公平中立。在这方面, 准则草案 2.1.7 的措词表明, 保存人应审查保留的形式是否具有正当无误; 并在必要时, 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这种措词似乎很妥当, 在国际法和保存人实践两方面都站得住脚。应指出, 该案文是指初步审查保留的形式, 而非内容。因此说, 保存人的作用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信箱”, 但是保存人也绝不应对实质问题作出决定。具体来说, 审查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目的或宗旨, 这不是保存人的作用, 而是缔约国的责任, 或是条约成立的监测机构的责任。准则草案 2.1.8 进入了一个未知领域。该案文目前的形式没有解决和消除问题, 反而造成更多困难。

33. 与准则草案 2.1.3 (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 不同, 准则 2.4.1 (提具解释性声明) 没有包括授权提具人类别的详细清单, 他询问, 委员会是否充分地考虑到《实践指南》中提到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类别, 以及是否应保留这一类别。有时很难确定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 他认为没有必要区分提具的各种条件。

34. 对于监测一项条约执行情况的机构认为不允许的保留 (准则草案 2.5.4 和 2.5.X), 有必要确定监测机制的提议、建议和意见是否有强制性。如果没有, 则只能请有关国家和或组织重新考虑保留是否有益, 是否合理; 如合理有益, 监测机构认为允许的结论则等于全部无效, 或部分无效,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必须相应采取行动, 放弃条约, 或者撤回全部或部分保留。应鼓励后一种解决办法, 以促进透明度。

35. 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对首要规则和次要规则作出区分, 便能够确定两个探讨领域, 安排题目: 由谁负责, 对哪些行为负责, 为什么; 这一责任有哪些实质性和程序性后果。损失应该主要分配给私人或国家操作者; “无辜” 受害者 (这一用词应加以审查) 原则上不应承担

一部分损失, 除非他们从操作中受益。瑞士代表团愿意在具体情况下将剩余责任分配给国家, 即便在没有出现国际不法行为时。对于委员会工作范畴, 瑞士代表团还没有形成意见; 不妨列入给全球公域带来的损害, 但这一立场也有某种逻辑道理: 因为防止危险活动引起损害的工作局限于越界损害, 所以对赔偿责任的考虑也应着重这类活动。

36. 瑞士代表团支持把国际组织责任议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 支持把国际不法行为责任议题 (至少是在初期) 限制在政府间组织范围的决定。这样, 委员会应能够参照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 及时取得结果。

37. 瑞士代表团还支持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国际法不成体系议题。关于“不成体系”一词是否应改为“多种多样”, 这一现象的确有正反两个方面, 但委员会的工作应主要着重问题和风险, 并应最后拿出实际建议, 协助各国回应这些挑战。瑞士代表团尤其欢迎决定优先考虑特别法的职能和范畴以及“自成一体制度”的问题。

38. **Yasuda 女士** (日本) 说, 她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提出保留的看法, 《实践指南》若要有实际作用, 就必须尽可能广泛; 但她也对工作进展缓慢略感关切。她希望委员会尽快审议对条约提出保留的法律后果这一关键问题, 并在目前五年期完成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为此目的, 必须充分了解关于人权条约保留的最近动态, 并应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密切协商。

39. 她的理解是, 准则草案 2.1.7 和 2.1.8 并非是授权保存人对保留的形式或内容作任何判断, 而只是向缔约国提供有益服务; 这不会影响准则草案 2.1.6(二) (通知保留的程序) 中规定的保存人的义务。“不允许”一词已经放在方括号中, 这样做似乎比较妥当, 至少在英文上比较妥当。

40. 不必设立一个“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这一特别类别, 因为这实际上等于保留。她支持作出决定, 在今后关于保留是否可以受理的辩论期间, 或审查委员

会 1997 年初步结论期间，提交关于撤销监测条约执行情况机构认为不可允许的保留问题的准则草案 2.5.4 和 2.5.11 之二以及 2.5.X 的订正案文。维也纳各公约规定，缔约国对于决定保留为不可允许负有主要责任，因此也必须仔细审查条约机构作出同样决定的性质。《实践指南》应规定哪一种机构可以承担这一作用，同时铭记，需要在条约的普遍性和整体性之间保持平衡。初步结论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平衡的方式。

41. 很少有国家通报其在单方面行为领域的做法，这表明，这一议题可能还不成熟，无法编纂。委员会应暂停研究，直到从各国政府得到更多投入，并且应核可以下提议：让外部私营研究机构分析政府的资料和出版物，研究各国的做法。

42. 她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开始了关于国际责任的第二阶段工作，她也认为，如果不履行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关于防止危险活动造成的越界损害的条款最后案文规定的预防义务，会导致国家责任；还同意应把议题范围限制在其中提及的活动上。不幸的是，大会没有通过委员会关于应在条款草案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的建议，这将妨碍关于赔偿责任方面的工作。她希望大会将就此事迅速采取行动。

43. 特别报告员对于国际组织责任采取的方法，以及工作组对于这一议题采取的方法似乎很妥当。最好是把研究范围局限在政府间组织，至少在初步阶段如此。

44. 最后，日本代表团对于国际法不成体系议题很感兴趣。不成体系并不一定不好。她希望委员会分析这一现象的正反两个方面，协助国际法进一步发展。

45. **Hmoud 先生**（约旦）说，他希望委员会在 2006 年完成关于条约保留的准则草案和《实践准则》。准则草案 2.1.1（书面形式）目前案文可以让人接受。没有理由探讨保留是否先由口头提具这一问题，因为该问题没有实际影响，并可能带来不可预见的法律后果。他不赞成把保存人的任务扩大到《维也纳条约法

公约》第 77 条规定的范围之外；除非缔约方另有规定，保存人应保持公正立场。

46. 约旦代表团不反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告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 2.1.6），但必须在合理时间内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加以确认。最后，他欢迎决定撤回准则草案 2.5.X 中的提议；委员会将在后一阶段审议不可受理的后果，而且不管怎样，应参照国际惯例，仔细研究向条约监测机构授权这一问题。他的初步看法是，除非有关条约有明确规定，否则它们不应该有权判定保留是否可以受理。

47. 把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扩大到求偿国籍和当地补救办法用尽以外的问题，这将超出外交保护的傳統概念，给可能不相吻合的法律体制带来混乱。

48. 不应在外交保护范畴内探讨国际组织职能保护问题，因为一个组织同其代理人之间的关系有法律依据和后果，这同一个国家同其国民之间的关系不同。这同样也适用于一艘船只的国籍国代表受害船员求偿的权利。“Saiga 号船”案件只应在《海洋法公约》第二九二条范畴内加以审议。此外，外交保护涉及受害方同国家之间的国籍直接联系，与此相对的就是船只船员同船只登记国或法人国之间的间接联系。

49. 应全面研究一个国家授权另一国行使外交保护权问题，因为这一权利的转换可能有害于个人权利；如果接受授权提供保护的国家没有提供保护，受害人可能无法向另一国家寻求赔偿。

50. 他赞成第 13 条和第 14 条草案中的“混合”立场。如果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概念违反地方法和国际法，就应将其作为一个程序事项；如果因拒绝司法而造成国家责任问题，则应作为实质事项。对于 14(a) 条草案中的三个办法，他持有保留；应用更加客观的标准确定，在根本不可能有妥当补救办法情况下，不需要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51. 第 14 条 (b) 款（放弃要求和禁止反言）草案反映出国际法院法律和案例法的一般性原则。第 14 条 (c) 款和 (d) 款（自愿联系和领土联系）草案应予以保留，

其范围应局限于没有理由要求全部使用当地补救办法或是这样要求不公正的情况。第 14 条(e)款和(f)款(不当拖延和拒绝司法)草案中列举的情况事实上并非例外,可以列入第 14 条(a)款。

52. 第 15 条(举证责任)草案应予保留。没有理由不包括涉及证据规则的条款。此外,这还可以让国家和解决争端机构在法律补救办法用尽范畴内,提供举证的有益指导。第 16 条(卡尔沃条款)草案也应保留。该条款的编纂及其对于没有出现违反国际法情况的商业交易应用范畴的局限,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避免干预的保障。

53. 最后,他欢迎通过第 1 条至第 7 条草案,删除先前的第 2 条草案,因为该条将允许国家通过威胁武力或使用武力行使外交保护。

54. 国家单方面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正确地指出,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专题,处理起来难度相当大(A/57/10,第 302 段)。因此,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应继续开展这一领域里的工作。

55. 他欢迎重新考虑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中的赔偿责任方面。作为一项规则,无辜受害者不应承担损失。不过,应考虑到个人谨慎行事的程度。大家似乎普遍不认为,在损失体制的任何分配方法中,操作者都应负主要责任;该国或这些国家应承担剩余赔偿责任。委员会应考虑为极为危险的活动制定一个具体体制,因为在这些活动中,预防义务的最低限值更高。对于操作者和非国家行为者来说,处罚损失分配体制应用的因素应是“损害”;对于应付责任的国家来说,处罚因素应是“重大损害”。委员会完全有理由审议给全球公域造成的损害问题,但在目前项目范畴内争取把这一概念编成法律,则可能不妥。

56. 因为国际组织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国家,国际组织责任的专题也不应局限于国际非法行为的责任。不过,为了不使工作更加复杂,委员会应把工作范围局限在国际组织,他还欢迎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加入国际法不成体系的专题。

## 其他事项

57. **主席**说,应委员会的请求,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愿意向委员会成员通报第六委员会技术秘书处从法律事务厅转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一事。如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成员同意暂停正式会议,在非正式会议上听取情况介绍。

58. **Díaz 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反对主席关于在非正式会议上听取副秘书长情况介绍的提议。情况介绍应是正式会议的一部分。

59. **主席**表示,过去,为秘书处情况介绍举行非正式会议的作法对于委员会很有利。他吁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同意在非正式会议上听取情况介绍。

60. **Díaz 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转移第六委员会技术秘书处这一提议引起的问题在于其神秘性,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要求了解情况,从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秘书处是否威胁说,除非在非正式会议上介绍情况,否则就不就此事提供信息?

61. **主席**说,根本没有这种威胁。他只是希望强调,过去的作法一直是在非正式会议上作情况介绍。

62. **Díaz 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并非是指秘书处在非正式会议上对委员会不会公开坦率地介绍情况。他要求记录中包括一项正式保障:委员会秘书处的任何变动不会影响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服务的质量。尽管有先前的作法,他还是希望要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60 条,以公开方式举行本次会议。

63. **Ros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看来会场上对哥斯达黎加的提议没有反对意见,所以美国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为何拒绝继续在正式会议上说明此事的请求。

64. **主席**说,把技术秘书处从一个部门转向另一个部门的问题没有列在第六委员会议程上。如果有压力要求正式重申一些代表团的看法,这可以做到。他再次



建议，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委员会应以非正式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65. **Díaz 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询问，秘书处是否不愿意在公开会议上提供信息。

66. **苏伟先生**（中国）说，问题不是秘书处是否可以把信息公开。这个问题引人关注，因为它涉及人事和秘书处的服务，因此应在非正式场合进行。

67. **Díaz 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表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问题没有得到答复。

68. **主席**答复说，这一事项没有列在委员会正式议程上。非正式协商已经进行，期间法律顾问就有关事项表示了看法。所以主席团希望遵循他建议的程序。他呼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允许委员会开始正式协商。

69. **Díaz 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不理解秘书处为何如此不愿意把看法写入记录。根据议事规则第 60 条，除非商定举行非公开会议，否则会议应公开举行。目前，没有这种一致意见。如果秘书处答复说，秘书处不愿意公开提供信息，那么这一事项就必须在其他机构讨论，并需要了解秘书处不遵循会员国意愿的原因。

70. **主席**说，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副秘书长很宽宏大量，同意在公开会议上向成员介绍情况。

71. **陈先生**（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副秘书长）说，他一直愿意到政府间机构答复有关会议事务和其所管部门职责范畴内事项的问题。把第六委员会技术秘书处转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决定是由秘书长作出的，目的是完成大会所有主要委员会技术秘书处的综合一体化工作，这是他于 1997 年开始的一个进程。为执行秘书长的决定，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将同法律事务厅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就必要的行政安排进行密切协商。确保平稳过渡有利于有关各方的利益。他向各位成员保证，考虑到委员会工作具有专门性和技术性，将一如既往地委员会提供高质量服务。

72. **Cabrera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认识到，秘书长的决定是要改善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但也应考虑到秘书处各服务用户、即各国代表团的技术需求。他希望了解第六委员会技术秘书处的转移是否已经是既成事实。他的了解是，这项提议应由各委员会、包括第六委员会审议。

73. **Lindenmann 先生**（瑞士）提请注意这一事实：若干代表团没有参加这次会议，因为他们需要派人参加在其他地方进行的正式协商。他希望，将让一些代表团了解提议后面的原因。秘书处如何组织是秘书长的特权。秘书长题为《改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工作情况》的报告（A/57/289），只是泛泛提到委员会秘书处转移的提议。瑞士代表团并不知道该决定已经作出。会议委员会在报告（A/57/32）第 79 段，谈到这一问题时表示：“委员会注意到有打算把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技术服务秘书处的职能并入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所涉方案和经费问题将由大会有关机构审议。”这似乎意味着，将要求负责审议该提议所涉经费问题的机构发表意见。他希望就此问题作出澄清。瑞士代表团对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服务一直很满意。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技术性质，他希望能够保证保持服务的质量。

74.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说，任何改革倡议的目的都应是改进提供服务质量，使工作合理化，以减少费用。但是一个制度已经十分良好，就很难再改进，法律事务厅的情况就是如此。因此他希望对以下问题提供答复：预计提议的制度会有哪些改进？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有多少人专门负责第六委员会事务？秘书处如何确保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性法律方面将得到充分考虑；会裁减多少员额？合理化工作是否全面展开？

75. **Ros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希望了解提议的变动会节省多少经费。鉴于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服务质量良好，变动在经费方面会有哪些好处？



76. **Álvarez Núñez 女士** (古巴) 说, 古巴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关注, 秘书长上述报告 (A/57/289) 只是泛泛提到提议的变动。把技术服务秘书处纳入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将如何确保第六委员会得到所需的技术咨询? 该提议会给国际法委员会的秘书处服务带来多大影响? 提议的变动会带来哪些改进?
77. **Díaz Paniagua 先生** (哥斯达黎加) 指出, 拟议转移的执行取决于第五委员会和大会作出的决定。换句话说, 将由大会, 而不是秘书处决定是否执行。他希望了解提议的执行将影响哪些具体机关, 会对主席团的工作产生哪些影响, 目前预计将要给决议、立法文件和条约的起草带来哪些影响。
78. **Cannon 先生** (联合王国) 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表示关注, 没有具体资料介绍提议的转移, 他还说, 副秘书长的讲话在这方面很有帮助。他很重视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提供服务的质量, 对于将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任何变动持严重保留态度。
79. **Tomka 先生** (斯洛伐克) 说, 他欢迎秘书长努力精减秘书处的工作, 提高效率。在秘书长对大会的首期报告中, 有一份报告指出, 联合国力量在制定规范的领域有最为广泛的表现 (A/51/950, 第 8 段)。这一领域活动的成功主要原因是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和律师素质高, 第六委员会也从这些官员的专长中得到极大收益。这些官员还就程序和实质问题向联合国其他法律机构提供服务。他希望了解秘书处发现哪些具体问题, 作为改变服务安排的理由, 还希望了解拟议的新系统预计会有哪些长处。
80. **Bocalandro 先生** (阿根廷) 说, 他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关注转移技术服务职能的计划, 虽然需要精减并改进联合国秘书处, 但提议的变动不应有害于第六委员会的效率。法律事务厅向第六委员会提供的服务是不可替代的, 因为第六委员会有着独特的技术要求。他呼吁副秘书长答复会员国提出的问题。
81. **Peersman 先生** (荷兰) 重申, 他承认秘书长有权力决定秘书处内的劳动分工。不过, 美国代表提出来问题很及时, 因为需要提供更多情况介绍拟议的变动预计在经费方面有哪些收益。
82. **Hmoud 先生** (约旦) 说, 约旦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努力提高联合国效率, 节省必要资源。不过, 打算把技术服务职能转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这可能与事无补。他同意哥斯达黎加代表关于第六委员会具有独特技术要求的发言, 希望能够就提议的转移同委员会咨询。最后, 约旦代表团希望职能不会转移。
83. **Abebe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要求了解秘书处是否就改革问题同法律事务厅进行过协商, 秘书处是否被要求采取步骤提高第六委员会或法律事务厅的效率。他还希望了解秘书处在制定所讨论的提议时, 是否考虑到第六委员会目前在编纂国际法领域里的工作多种多样, 而且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扩大。
84. **陈先生** (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副秘书长) 说, 秘书长作为秘书处首席行政官, 已经决定把向第六委员会和有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职能从法律事务厅转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关于这一决定在 2004-2005 两年期和以后时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由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
85. 秘书长的决定并不同会员国的意见相左, 因为在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中, 会员国强调, 服务安排合理化应使所有级别的目的更加集中, 工作更加统一, 并提高成本效益, 这又会带来规模经济。该决议还要求秘书长审查这些安排: 目前讨论的决定只是说明秘书长遵循这一要求, 此外, 内部监督事务厅还对会员国进行了调查, 这些会员国都表示, 一体化工作很成功;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 秘书长才决定完成这一进程。
86. 最后, 他向委员会成员保证, 他已经注意到他们合情合理的关注。他和法律顾问将尽最大可能确保老系统向新系统顺利过渡, 并向第六委员会新的秘书处提供所有必要的法律专长和机构记忆。
87. **Stoby 先生** (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助理秘书长) 解释说, 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 (目前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是因 1997 年改革进程而成立。在此之前,

技术服务秘书处分散在秘书处几个不同部门内，但在1997年，秘书长决定成立一个单独的部，把技术会议管理活动同各技术秘书处提供的服务结合起来，因为他认为这些服务同会议管理关系比同其他方面更加紧密，而且各秘书处基本职能就是向有关机构官员提供基本上非实质性的技术支助。

88. 不过，1997年，秘书长决定“不能贪多嚼不烂”，因此没有把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的技术服务委托给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不过，如同第52/220号决议所表示，目的是继续审查各种安排。决议还授权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便审议是否可能把大会所有主要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辅助和特设机构以及特别会议的所有会议服务资源都归入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89. 因此，目前讨论的问题并非十分独特，这仅仅是大会1997年核可的一个进程的最终结局。在总部的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大会每个主要委员会，包括第五委员会目前都由秘书提供服务，秘书的专职职能就是技术支助。第六委员会是唯一例外。预计，目前其他委员会从这一进程中享受到的好处也会惠及第六委员会。

90. Corell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说，当他起先通知第六委员会，秘书长已经决定着手转移技术服务职能时，这一决定还没有最后敲定。不

过，2002年10月，他受权通知委员会，并通过主席团向委员会通报：这一决定造成的实际影响是把法律事务厅一个P-5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员额转往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这一决定如涉及任何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必会参与。他向委员会保证，他十分清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状况，在编制预算提案时已经顾及这一点。

91. Díaz Paniagua先生(哥斯达黎加)表示遗憾，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没有得到答复，因此呼吁秘书处给予答复。应该全面介绍所讨论决定的历史背景。他曾征求第五委员会一位同事的意见，这位同事证实，在其他主要委员会、尤其是第一委员会的情况中，技术服务安排的转移造成了各种问题，如工作重复、决议起草工作重叠，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一份报告中列出了这些问题。总之，1997年技术服务安排改革没有包括第六委员会，有其原因。

92. Rosenstock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对于提出的问题，尤其是关于安排转移最终节省费用的问题没有提供答复。法律事务厅律师和其他官员向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法律机构提供服务时给予的投入极大地协助了所有有关机构的工作。很难设想如何提高这一制度的效率，因此似乎没有什么理由赞同新的安排。

下午6时5分散会